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蔡紋惠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lisaprett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105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10529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臺灣手語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49518A號函辦理。

二、為增進臺灣手語教師課程教學專業知能及技能，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臺灣手語教學品質，爰辦理本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三、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參加對象：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且領有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編制內的現職教師。111學年度第2學期有授課之人員務必參加。

(二)研習時間：111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上午為臺灣手語一課程教學中的擴充延伸、下午為臺灣手語一課程教學中的溝通與互動。

(三)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完成報名者，於研習前3日

教導處 111/11/02 12:52



1110006771

有附件

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課程網址連結。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於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前至網頁（<https://reurl.cc/6LV5A6>）填寫報名資料。

(五)參與研習教師之服務學校，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
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委託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之「109-112年度臺灣手語教材編輯、審查等其他配套籌備工作實施計畫」經費支應。

四、請各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且領有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編制內的現職教師踴躍參與。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